

2024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 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



施政工程管理
ADMINISTR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4-23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施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 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 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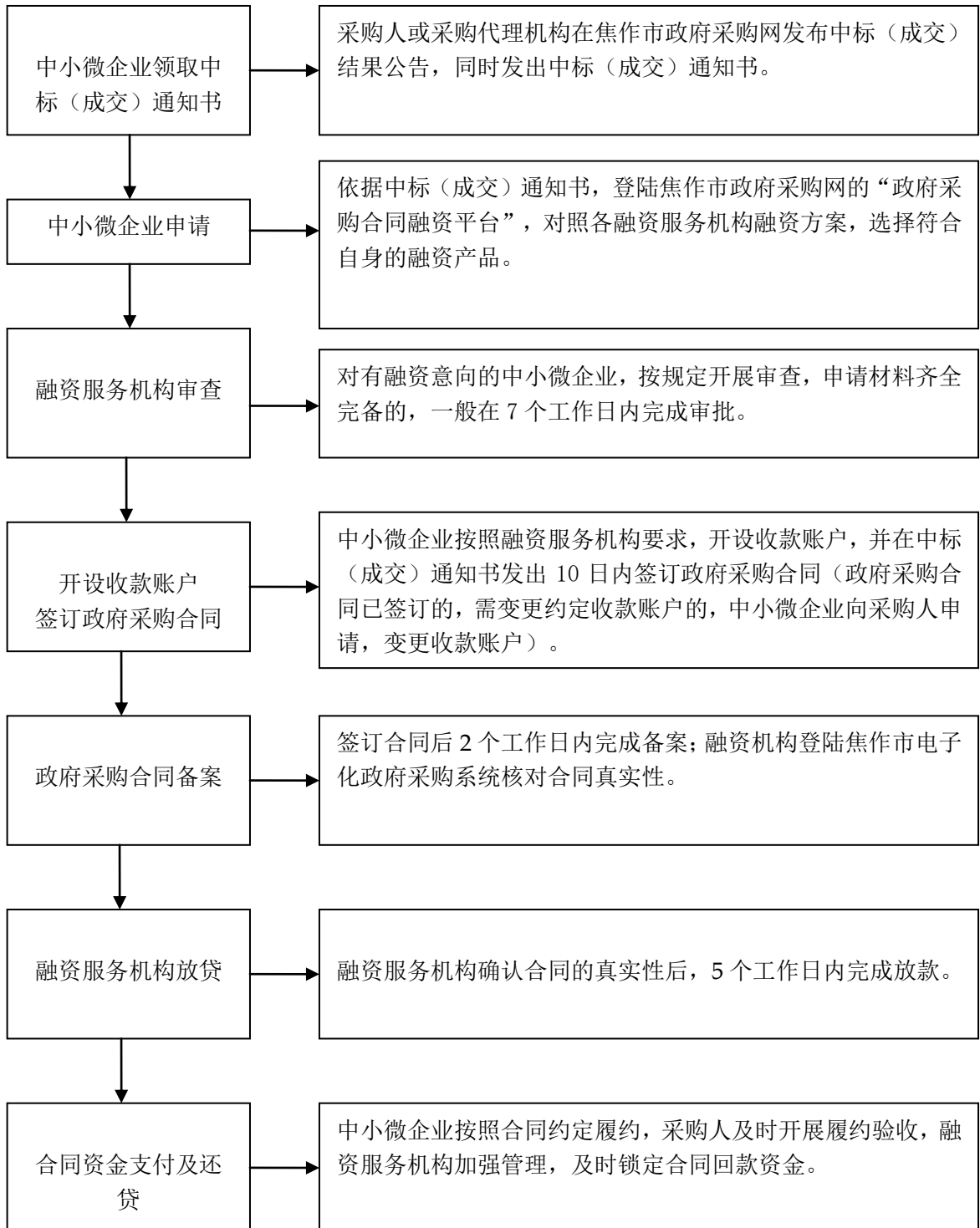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4-23

2、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1941.88 元

最高限价：641941.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4 一 086 号-1	2024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	641941.88	641941.88	是	641941.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包括：摊铺碎石地面、砌筑石挡墙、铺筑块石道路、新建钢平台及钢连廊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合同的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天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院内

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0391-2851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施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 16 号 7 号楼建筑总部大厦 2 楼 55 号

联 系 人：和女士

电 话：18569910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女士

电 话：18569910189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河南施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p> <p>2)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4-23</p> <p>3)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p> <p>4) 采购内容：摊铺碎石地面、砌筑石挡墙、铺筑块石道路、新建钢平台及钢连廊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5)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p> <p>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施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天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

		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性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	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招标控制价	641941.88 元。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2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p>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5、本项目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p>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5	付款方式：施工方进场，付至合同价款的30%，施工中双方可按工程施工进度商定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工程竣工满一年后，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16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施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 641941.88 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3.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3.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天查询结果）。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诺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等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

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特殊要求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设备采购中产生的人员费用、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改变采购需求或合同重要内容除外。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4.1 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4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约完毕止；

15.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

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

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1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场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

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

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2.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2.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2.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2.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2.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2.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邀请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企业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公司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的规定
		合同的履行期限	25日历天
		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
<p>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p>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 30 分 B. 技术标: 45 分 C. 综合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拦标价的投标总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拦标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其中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供应商的报价直接评审。	
2.2.4 (2)	技术标 (4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体系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基本保障 3 分，较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资源配备计划的可靠性 (5 分)	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各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8.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5分)	根据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布置是否合理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9.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5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 (4分)	项目部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员、材料员）齐全，而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荣誉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个人获得由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得3分，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管理体系 (3分)	同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少任何一个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3分)	1.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2.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注：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5.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 同时以书面形式 (或网上公告方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院内

联系人: 石先生

电 话: 0391-2851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代理机构: 河南施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 16 号 7 号楼建筑总部大厦 2 楼 55 号

联 系 人: 和女士

电 话: 18569910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和女士

电 话: 18569910189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要求

2024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北业村云田里民宿北侧道路与护坡基础工程,主要内容为摊铺碎石地面、砌筑石挡墙、铺筑块石道路、新建钢平台及钢连廊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工期: 25 天。

三、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四、付款方式: 施工方进场,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施工中双方可按工程施工进度商定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工程竣工满一年后,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五、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2) 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3)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另附:

- 1、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人工、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2、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3、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范、标准、规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 4、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最新规定执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6、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所有资料。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依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 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 七、拟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磋 商 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磋商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要求的计划工期_____。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 一 次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日期	
工期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系统内填写本表(开标一览表)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对应填写。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4、第二次报价需提供工程量清单。

5、第__轮报价一览表中对应填写报价表轮次,如“第__次报价”

6、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磋商投标单位(盖章)

报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务：

身份证编号（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及职业资格证明			拟任本项目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拟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 1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以及其他人员;

2、本表应相应附有主要人员身份证、职业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